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盈利规模、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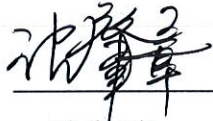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四、对《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推进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

杨立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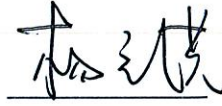
田文春

2023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沈肇章



杨立洪


田文春

2023年4月26日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沈肇章

杨立洪



田文春

2023年4月26日